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及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規定訂定。

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審議項目，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收費前公告之。

三、適用範疇，項目如下：

- (一) 平安保險費。
- (二) 家長會費。
- (三) 健康檢查費。
- (四) 班級費。
- (五) 交通車費。
- (六) 教科書費。
- (七) 重補修學分費及材料費。
- (八) 課業輔導費。
- (九) 冷氣費使用與維護費。
- (十) 其他代辦費。

四、組織

- (一) 本會置委員 10 人，其中包括學校行政人員 5 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擔任之，家長代表 3 人，由家長委員會推派之，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由校長遴聘，學生代表 1 人，由學聯會推派之。
- (二)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五、職責：

- (一) 審核學校各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二) 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並於收費前公告之。
- (三) 定期上網公告審議委員會各項代辦收支情形。

六、會議

- (一) 各業務承辦單位，應於審議委員會召開前，詳予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擬定收費標準，訂定說明、溢收退費規則以及減免方式，提交會計室彙整，以利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本會應於每學期末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下一學期應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 會議應有 1/2 以上成員出席，其中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 1/2，任一性別人數以達 1/3 為原則，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七、本要點未及規範之細項，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政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